

#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設籍本市(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)或居留本市(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)之外籍、華裔(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，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(一)3-5 歲班：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5 班，107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-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，故含直升幼兒共計 150 位幼兒。

(二)2 歲專班：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，應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1 班，共計 16 位幼兒。

## 二、招生年齡

(一)2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3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4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四)5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招生學區：南港區-萬福里、聯成里、合成 15~23 鄰；合成里 1.2.10.11.12.25.26 鄰為松山、永春、成德共同學區。

\*備註：學區限制僅限第 1 階段之 2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。

## 四、招生資格及方式(詳如表 1)

(一)原園直升：107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，可原園直升。

(二)招生登記：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，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※網路線上登記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(網址：kid-online.tp.edu.tw)，自 108 年 5 月 20 日(一)上午 9 時開放，並至 108 年 5 月 22 日(三)下午 6 時截止。

※紙本現場登記：

\*攜帶證件：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表 2)。

\*登記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仁愛樓 1 樓(成德國小樂齡教室)。

\*登記時間：每一階段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。下午 2 時進行抽籤。錄取者於抽籤完畢後隨即辦理報到至下午 4 時止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表 1 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階段	日期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
第 1 階段	5/24 (五)	3-5 歲班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	有	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)。 ② 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。 ③-2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
		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	無	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)。 ② 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。 ③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③-1: 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-2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④ 2 足歲一般幼兒。

第2階段	5/25 (六)	3-5 歲班	5、4、3 足 歲幼兒	無	<b>①</b> 第1階段未錄取之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。 <b>②</b> 5足歲一般幼兒。 <b>③</b> 4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b>③-1</b> :家有3胎(含)以上之4足歲幼兒。 <b>③-2</b> :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4足歲幼兒。 <b>④</b> 4足歲一般幼兒。 <b>⑤</b> 3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<b>⑤-1</b> :家有3胎(含)以上之3足歲幼兒。 <b>⑤-2</b> :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3足歲幼兒。 <b>⑥</b> 3足歲一般幼兒。
		2歲 專班	2足歲幼兒	無	<b>①</b> 第1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登記卡)。 <b>②</b> 2足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
- 「國(市)立大學及其附屬(設)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」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且現職之認定係以108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。
- 「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」，其兄弟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
- 「家有3胎之幼兒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」、「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」，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，始符優先錄取資格，並請提前申辦。
- 各招生身分/資格於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2(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，則由教育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8年5月15日止之資料)。

**表2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**

順位	身分/資格資格	應檢具證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，持108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5/14-16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~713】
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 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經社政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優先錄取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」)
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8年8月1日須在職)。
	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5足歲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
	家有3胎(含)以上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
一般	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家有兄弟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，檢附108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弟108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 ◆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6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率未達20%)
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\*有關招生訊息請依教育局「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為主。
- \*本園家長參觀日：5/15(三)上午9:30-11:30，以團體簡報說明與統一帶領參觀為主，並以不打擾在園幼生學習為重。
- \*本園聯絡方式：2785-3856#10、17或2785-1376#191、192，歡迎來電詢問。